

南區區議會 (2004-2007)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5年1月6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石偉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瑞麟太平紳士	政制事務局 局長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周永恆先生	政制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藍列群女士	房屋署 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張建發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總經理	
區健儀女士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商場經理（二）/ 九龍東及港島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參與議程七 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周永恆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主席同時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出告假申請。

2. 主席表示，南亞地區多國最近遭受四十年來最嚴重地震及海嘯侵襲，死傷無數，上百萬人無家可歸，令人深感難過。她與副主席及多位議員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嚴寒的天氣下，出席了由政府舉辦的「四海同心送關懷」籌款活動，捐助遭受地震和海嘯侵襲的南亞地區災民。而一眾區議員在過去一星期亦透過不同方法進行籌款，以協助遭受地震和海嘯侵襲的南亞地區進行救災工作及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她代表區議會對南亞地區的災民及受影響的香港居民致深切慰問。

3.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員黃敬祥太平紳士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不幸辭世，令人深感惋惜。她代表全體議員對黃議員的家人致以慰問。

議程一： 通過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4. 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9/2005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8 分]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請議員留意以下資料：

- (a) 政府就最近在鴨脷洲發生的日本腦炎個案所進行的跟進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通知區議會，表示沒有在海怡半島及附近鴨脷洲居民的血清中發現有近期感染日本腦炎的跡象；
- (b)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地政總署在會後表示政府於 194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該土地，年期為 75 年（另可續期 75 年）。至於當局在過去十年審批承批人所提交不同建議的詳情，地政總署已經向承批人轉達區議會的意見，並正等待承批人的回覆；以及
- (c) 由於會期未能配合，七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137/2004 號】至【議會文件 143/2004 號】）在 2004 年 12 月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
(議會文件 13/2005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08 分]

7. 主席再次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周永恆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內容，並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8. 柴文瀚先生指出這份報告書已是專責小組的第四份報告，因此詢問局方為何在發表首三份報告書時並沒有諮詢區議會，而選擇在發表第四份報告書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他續表示，在去年區議會討論普選等議題時，局方亦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他希望瞭解有關區議會會議在選擇討論議題的方針及程序。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9. 主席表示，按照區議會的議事程序，假如議員不贊同討論某一事項，應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而不應在會上才提出。主席表示，當局在發表首三份報告書時，雖然沒有在區議會會議的層面上作討論，但當局曾透過多種不同渠道諮詢區議員的意見。她欣賞局方是次特別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的意見。她認為這正反映局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10. 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他指出這反映局方在處理是項議題方面有所進步，並且更積極聽取各界的意見。

11. 柴文瀚先生不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在處理這項議題的諮詢工作沒有準則可言，並且擔心日後其他部門亦可能會選擇性地決定是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影響區議會的代表性。另外，他對在會前約一星期前才得知是項議程納入區議會會議討論，表示不滿。

12. 陳理誠先生認為區議會會議應按有關的會議常規進行，假如在發出議程後，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便應按有關議程而進行。因此，他希望主席按已發出的議程進行是次會議，以免浪費議會寶貴的時間。
13. 羅錦洪先生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希望主席按已發出的議程進行是次會議。
14. 黃志毅先生同樣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並指出區議會會議應按有關的會議程序進行。假如個別議員不贊成討論某一議題，應按會議常規在會前向主席提出，供主席考慮是否有需要更改有關議程。
15.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相信是次議程的安排與過去的安排相同，按會議常規經主席同意由秘書處在會前發放的。假如議員希望在會議上討論某一事項，須按會議常規在會前向主席提出，供主席考慮是否適合在會議上討論。他指出既然主席已按照既定程序發放議程，他認為各議員應尊重相關的議事程序。
16. 主席表示會按會議常規繼續進行是項議程的討論。
17. 林瑞麟 太平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就第四號報告作更深入的諮詢工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將會擴闊諮詢的層面，並由他代表專責小組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同時，專責小組會籌劃多場公開論壇及地區層面的研討會，以推動社會各界對報告書所載的議題進行討論；
 - (b) 專責小組在 2004 年初成立至今，希望將公眾諮詢和討論的原則及範圍逐步聚焦。在進行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的諮詢工作時，已展開中央及地區層面的討論，並邀請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學者、地區人士等出席論壇，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 (c) 第四號報告的諮詢工作極為重要。報告交待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當局會透過一系列的諮詢，探討如何落實進一步開放兩個產生辦法，作為日後擬定兩個產生辦法主流方案的基礎，務求能在社會內取得共識。第三號報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決定，列舉了多項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

修改的地方，當局希望第五號報告可歸納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主流方案。至於第四號報告則為第三號及第五號報告的中轉站，向各界介紹社會上較多人提及的修改建議，包括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詳見報告書 3.22 段）、立法會議席數目（詳見報告書 4.24 段）、考慮擴闊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詳見報告書 3.06 至 3.11 段及 4.12 至 4.15 段）；

- (d) 不少意見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數目，所持的理據是區議員具備民意基礎。加強他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可提高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亦可以提供更多空間讓區議員參政，有助他們積累經驗，培訓政治人才；
- (e) 如欲推動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朝着普選最終目標向前發展，必須在立法會內外取得支持和共識，並取得市民支持；發表第四號報告是希望盡早凝聚社會意見，進一步開放兩個選舉制度；
- (f) 四號報告反映了社會上部分人士支持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意見，然而根據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決定，當局不能夠進一步處理有關意見。這做法是符合及尊重《基本法》下的憲制秩序。根據《基本法》，假如需要更改兩個選舉制度，必須取得三方共識（即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政府的認可）及四面合作（即立法會的地區及功能組別議員、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之間的合作），而這正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
- (g) 專責小組希望在 2005 年中左右可以凝聚共識，並在 2005 年下半年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以期在 2006 年上半年處理行政長官條例的修改，在 2007 年第一季進行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並且在該年內處理立法會的修訂條例。

18. 楊小璧女士歡迎林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聽取議員的意見。她對報告書否決 07/08 雙普選方案表示遺憾，並指出大部分的市民均支持雙普選方案，因此是次諮詢屬「鳥籠式」諮詢。就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她認為無論人數增加至多少，均無實質意義，因為這只包括少數界別人士，尚有很多不同階層人士（例如退休人士 / 婦女 / 學生等）無法參與。她續表示將所有民選議員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會較為貼近普選的方案。另外，她認為應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並指出功能組別只代表某些界別，代表性不足。

19. 歐立成先生表示，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他認為應維持於佔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以確保候選人的認受性。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方面，他認為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的數目應該相若，並認為有需要增加議席（例如婦女界別、男士界別），擴大選民人數；在公平原則下，支持每個選民可以有兩票。此外，他指出報告書沒有清楚說明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辦法。

20. 林玉珍女士同意報告書的 1.05 段及 1.06 段，並希望專責小組往後的工作重點以此兩點為依據。她同時認同報告書的 3.02 段，並贊同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此外，她認同報告書的 3.08 段，支持將全體區議會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她認同報告書的 3.12 段；至於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她支持由原來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即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並且支持新增婦女或婦女團體界別，以反映婦女界的聲音。

21. 黃文傑先生 MH贊同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並認為可增至 1 200 人。他指出商業為香港的經濟命脈，而不少市民亦有投資股票市場，他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將上市公司主席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另外，他贊同保留委任議席，讓更多有識之士可參與議會的工作，進一步提昇區議會的形象。他指出區議員具備深厚的民意基礎，因此建議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加至四席（民選區議員：三席；委任議員：一席），進一步增強立法會的代表性。

22. 副主席表示確實有不少市民希望 07/08 進行雙普選，但既然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已作決定，他認為各方應務實地處理有關問題，就第四號報告書作深入討論，這樣會對政制發展會有正面影響。他贊同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可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他並指出區議員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因此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數目，讓地區上的意見受到重視。另外，他認為可增加立法會功能組別區議會界別的議席，以及增加直選議席，這有助反映地區的意見，並可顯示政府有逐步邁向直選的意向，從而加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至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及個人票問題，他認為目前的做法欠妥，沒有足夠清晰的準則。

23. 羅錦洪先生認為局長過去的工作表現不錯，在建制內按遊戲規則

進行，訂立了清晰的大方向公眾進行諮詢。他表示政府現時的管治手法有改善的空間，經常出現搖擺政策，有時更會「船頭驚鬼 船尾驚賊」，這正辜負幾百萬港人的期望。他表示雖然各在其位，但他深信在座各位的目標亦不會相差很遠，他勉勵局長要有承擔，要有摘善而固執的道德勇氣，並希望他能夠「不從惡人的計謀，不走奸人的道路」。他最後以杜甫的「公躍登台賦，臨危莫愛身」作互勉。就第四號報告書的意見，他會在會後向專責小組提交。

24. 黃志毅先生希望局方讓市民清晰知道，目前發表的報告書會為最終要達到雙普選的基礎。他認為最重要的代表性及參與性，因此，無論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及立法會的議席均應該進一步提高，以增強其認受性。就選委會的組成，他建議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新的界別，並認同有需要增加選委會內區議員的數目。另外，他亦贊同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的議席，以充分反映地區的意見。

25.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在 1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已代表自由黨詳述相關意見，意見可歸納為：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支持增加立法會的議席；以及增強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強其認受性。他認同區議員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假如選舉委員會要增加來自區議會的成員數目，唯一的方法是擴大整個選舉委員會，以保持均衡參與的原則。此外，他總結上次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認為有需要增加立法會的議席，靚鼓勵不同政黨的新人參政，從而培育政府人才。

26. 柴文瀚先生堅持 07/08 雙普選的方案，並引用《聖經》的「若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指出那些認為假如政改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便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說法，是極不負責任的，政府應先檢討目前方案的內容，而不應將有關責任推卸至反對政改方案的人。他指出雖然某些國家同樣有類似本地立法會需要三分二的議員通過與政改有關方案的做法，但這些國家沒有設立功能組別的關卡。他指出有多種方案可達致均衡參與，並以韓國及德國的「混合制」為例，以分區進行直選，按比例代表制將總票數再作分配。另外，他認為應將三百多萬選民納入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

27. 林啓暉先生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指出任何一個獲歷史正面評價的人，在歷史重要時刻可以堅持信念，不要做弱勢政府。他認為無論

是談論議席的增加還是選舉的辦法，在種種漂亮的面紗下，其實大家只在乎利益的問題。他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保留其原有的優勢，保持平穩發展。他指出不同國家有不同制度，沒有一個制度是絕對好或絕對壞的，而香港亦有自己的制度。為使一個社會有良好的發展，他認為一定要有均衡參與，在利益得到均衡保障的前提下，作適當比例的調整，從而穩步發展，否則香港的發展將會不及內地及鄰近城市。

28.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局出席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專責小組過去透過不同渠道諮詢各界就政制改革的意見，讓不同階層人士可參與討論。她認為區議員有深厚的民意基礎，熟識地區上的運作，故認為應該讓更多區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她認為無論選委會成員人數或立法會議席增加多少，最重要是參與者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至於領導者必須具備才華、分析力及領導才能。

29. 高錦祥先生 MH指出是次討論應集中於第四號報告書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他認為選委會的人數可以大幅增加至1 600人（工商、金融：300人；專業界：300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300人；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等：700人），以涵蓋所有的區議員。他指出區議員熟識地區事務，將更多區議員納入為選委會成員，是理所當然的做法，增強選委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他同時建議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加至三席（港島一席、九龍一席、新界一席）。

30. 林瑞麟太平紳士感謝各議員坦誠交流的態度及給予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回應楊小壁女士的意見，林局長表示局方亦曾得悉將所有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考慮。讓更多區議員成為選委會的成員的理據包括：(1)區議員具備民意基礎，可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同時可提高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2)提供更多空間培訓政治人才；以及(3)促進下情上達。然而，需要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如何確保均衡參與，以及確保不會對其他組別造成不公，這些需繼續進行研究及商討。至於讓更多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安排，近日布評論質疑政府利用此安排製造矛盾；他重申此說法並不成立。他表示根據過去兩年多處理政制事宜的經

驗，香港的政黨發展處於起步階段，若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可讓有志從政人士有更大的發展空間，累積經驗，服務市民；

- (b) 他歡迎林玉珍女士的意見。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他表示亦有意見建議為提名所需委員數目設立上限，讓更多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
- (c) 他知悉黃文傑先生提出讓上市公司主席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至於增加立法會區議會界別議席，專責小組會詳細考慮不同的意見；
- (d) 他感謝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他指出香港的管治問題是多方面的，在 1984 年至 1997 年期間，爲了要保持平穩過渡，以致多個政策範疇的前期準備工作有不足的地方，有些社會政策（例如教育政策、老人政策等）在 1997 年後才急步追趕。在金融風暴後，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組有利香港的條件，其後加強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起著積極的效用。他續表示，香港在 1984 年至 1997 年眾多不明朗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平穩過渡，而與他同輩的公務員曾參與過渡期的工作。《基本法》已訂下了穩健的架構，在政制設計上，回歸後十年內逐步增加直選議席。專責小組會盡力歸納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主流方案，爭取社會支持，務求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 (e) 專責小組會詳細考慮黃志毅先生提出有關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及立法會的議席的意見；
- (f) 他讚賞柴文瀚先生有其他民主黨前輩的影子，勉勵他加倍努力。他回應就功能界別的問題，根據他在八十年代任職香港駐倫敦辦事處時所觀察，英國上議院有世襲或委任的傳統，現時英國政府亦正考慮作出修訂。另外，加拿大的上議院成員全數為委任議員。他表示每個地方有著不同的歷史背景而產生不同的制度，均衡參與的原則並非香港獨有，用以確保香港的穩定，不致走向極端；
- (g) 他感謝高錦祥先生的意見；以及
- (h) 整體而言，大部分議員均希望增加區議會在兩個選舉制度的參與性和代表性，大體上各議員均重視均衡參與的理念，並希望選舉制度有進步。

31. 黃文傑先生 MH 認同均衡參與的重要性。他指出目前區議員的津貼及營運開支方面的津貼微薄，希望局方關注全職區議員在經濟上面對的困難。他重申，希望專責小組考慮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加至四席（民選區議員：三席；委任議員：一席）。

32. 楊小璧女士重申，對第四號報告書否定了港人期望的 07/08 雙普選，表示極為失望，並再次指出是次諮詢屬「鳥籠式」諮詢，是沒有意義的。然而在「鳥籠式」諮詢下，她特別分析了假如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她認為應將所有民選議員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避免出現分化。另外，她贊成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以培訓更多政治人才。

33. 柴文瀚先生指出英國的上議院是基於種種政治因素而成的歷史遺物，很難與香港的情況作比較。上議院只有三次否決由下議院提交的法案的權力，假如上議院行使了該三次否決權，所有由下議院提交的法案均可以通過。他希望局方盡快修正有關錯誤。他重申堅持 07/08 普選的原則，並認為當局在處理這項議題的諮詢工作沒有準則可言，並且擔心日後局方亦可能會選擇性地決定是否就其他的改革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對區議會造成不公。

34. 林瑞麟太平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就林啓暉先生提出有關選舉制度的改變最終只為平衡利益，他表示專責小組在考慮兩個選舉制度時著眼於香港的整體利益，一方面提升政府的管治，而另一方面亦提升社會各界的參與；
- (b) 他表示政府明白民主黨的立場；他感謝楊女士提出的具體意見；以及
- (c) 他提出有關英國上議院的例子是供議員作參考，各個地方有著不同的歷史背景，其政制演變亦有所不同。目前香港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要考慮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朝著最終普選的目標邁進。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在林瑞麟太平紳士回應時離開會場 [下午 4 時正]。）

35. 高譚根先生表示，根據他過去二十多年在區議會工作的經驗，以及按照區議會會議常規及一般的慣例，區議會主席、專員及秘書在每次會議前會進行商討，按地區需要以決定會議議程的內容；假如議員希望在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可在指定時限前向秘書處提出，供主席考慮。至於政府當局一般會按情況而決定其諮詢安排。

36. 主席感謝高譚根先生的補充，並希望議員備悉區議會會議安排議程方面的程序。她代表區議會感謝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當局切實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她呼籲議員可透過書面形式向專責小組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的代表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
「連接大浪灣至砵甸乍山行山徑旁興建避雨亭」
(議會文件 14/2005 號) [下午 4 時 08 分至 4 時 18 分]

37. 黃志毅先生暨 2004 年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該避雨亭所在的行山徑是過去由東區區議會與南區區議會共同倡議興建，並運用市區小工程的撥款而進行。他表示較早前收到不少行山人士反映，建議在該段行山徑旁興建一所避雨亭，供行山人士歇息及避雨之用，而該段行山徑的使用率亦很高。

38. 鄭慧芬女士補充時表示，招標結果顯示，最低的投標價較原先的估價為高，而工程組亦在開標後進行分析，而有關的原因詳列在文件內。她特別指出進行工程的地點偏遠，預計承建商在運送物料時必須在大浪灣村入口位置卸貨，然後經過大浪灣村及沙灘，再拾級而上。基於上述原因，在運輸及建造成本方面會較一般的工程計劃為高。另外，工程組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到進行工程的地點的地理環境(較貼近斜坡)，以及為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因此建議擴大地台的面積及增設「欄河」。

39. 主席表示該段行山徑是由東區區議會與南區區議會共同倡議興建，而有關路段風景優美，吸引不少行山人士使用。她希望議員仔細考慮上述的原因。

40. 柴文瀚先生詢問過去曾否進行同類型工程（包括工程內容、造價等），以作比較。
41.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是次合共收回九份標書，充分反映在該處興建避雨亭的市場價格。
42. 歐立成先生贊同有關工程。另外，他欲瞭解在進行工程計劃時，是否一直沿用「先估價後招標」的方式。
43.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一般的做法是「先估價後招標」，待取得區議會撥款後，工程組才正式展開相關的招標工作。
44. 副主席詢問在擬進行工程附近的地區有沒有避雨亭，而區議會是否有足夠款項進行是項工程。
45. 鄭慧芬女士表示，區議會本年度預留了 140 萬元以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在計及區議會較早前通過的項目，目前餘款約有 24 萬，因此尚欠約 19 萬元。然而由於預計部分項目需跨年度進行，因此現時建議先進行上述工程，並在財政年度完結前，視乎各項工程的進度，再決定是否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進行有關工程項目。
4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將「連接大浪灣至砵甸乍山行山徑旁興建避雨亭」工程的開支預算修訂為 439,260 元。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0/2005 號）[下午 4 時 18 分至 4 時 22 分]

47. 歐立成先生暨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簡介紹文件內容。
4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9,250 元資助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舉行周年活動。

（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
(議會文件 11/2005 號) [下午 4 時 22 分至 5 時 52 分]

49. 主席歡迎以下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房屋署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藍列群女士；
- b)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經理 張建發先生；以及
- c)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商場經理（二）/九龍東及港島 區健儀女士。

50. 藍列群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領匯」事件已廣為社會各界關注，因此希望藉著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讓社會各界更了解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是次分拆出售計劃，以及領匯公司的營運方針；
- (b) 她續表示房委會是次分拆出售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希望可以集中資源，履行提供資助租住房屋的首要任務，而有關收益亦會用作興建公屋；
- (c) 為推行分拆出售計劃而成立的「領匯基金」，屬於一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守則，這類基金須把最少 90%的收益用作派息用途，並須有明確的業務核心，不能從事房地產方面以外的業務，或擁有重大之非房地產資產；而領匯基金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負責管理。她表示不少國家均有相類的基金，包括不少歐美國家、日本及新加坡等；
- (d) 在房委會於 2003 年中通過分拆出售計劃以來，房屋署（下稱房署）曾獲邀到其中幾個區議會（包括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亦曾與十多個商會（代表八千多商戶）會面，進行諮詢；
- (e) 為保障住戶及商戶的利益，領匯管理須緊守指引，零售物業須主要為滿足毗鄰屋邨及訪客的基本消費需求，而停車場設施則主要為零售物業的租戶、客戶、周邊地區居民等服務。在出售物業的

有關地契內，已經或將會詳細列明各項設施的面積及其用途（例如零售樓面面積、福利設施面積及供屋邨住戶使用的車位數目等資料）。假如領匯希望將車位租予邨外人士，須先徵得住戶的同意，並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地政總署提出申請；

- (f) 為保障現有的福利 / 幼稚園租戶及屋邨住戶的利益，房委會亦會在出售物業的有關法律文件內，訂明現時享有租金優惠的福利和幼稚園租戶，於領匯上市後仍可享有相同安排；
- (g) 至於屋邨 / 屋苑內公共範圍的管理費及保養開支，房委會與領匯訂明協議，須按現行所採用的比例與其他業主攤分；以及
- (h) 根據有關的買賣協議，領匯於上市後仍須跟進房委會的若干政策（如標金租戶的轉讓安排），並跟進房委會已承諾進行的工程項目（如為一些街市安裝冷氣等）。

51. 張建發先生補充有關領匯管理的成立及日後的營運策略：

- (a) 領匯管理有兩大管理原則，包括透過靈活私營的運作，提升屋邨停車場及零售物業的價值；並且繼續提供現有服務，照顧屋邨居民的日常所需，尋求平穩過渡，消除商戶的疑慮；
- (b) 重點營運策略包括專注長遠投資、持續收益增長、提高營運水平、改善商場佈局，以吸引人流及提升物業價值；
- (c) 在接管房委會的商業物業後，將原來的五百多名員工減至三百人，帶來經濟效益。其中六成員工由私人機構招聘而來，其餘四成則由公營機構吸納。資產管理處約有二百名員工，負責管理一百八十多個商場及停車場。實施精簡的管理架構，將物業分為八個區分，每區由一名高級資產經理負責，並由四名商場經理協助，可以減省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 (d) 將會更積極關注分區的營商環境，致力維持公平及穩定的租金政策，平衡及與時並進的行業組合，與租戶保持和諧及平等的伙伴關係；
- (e) 至於日後的營運策略，領匯管理將專注長期投資，持續收益及潛力增長，保持龐大的物業組合，配合毗鄰居民及訪客的需求；
- (f) 業務策略方面，會提高營運水平，積極管理物業的租賃，充分發揮組合優勢；並採用積極的租賃政策，平等對等地與商戶傾談租

約，引入新的合適租戶，為居民提供服務，並加強與商戶的關係，累積一個廣泛及穩定而的租戶基礎，建立特有的市場；

- (g) 在改善行業組合及設施佈局方面，會制定迅速的應變計劃，確保商場的租戶組合發揮最大的效益；改裝單位的面積及佈局，發揮租賃的潛力，以及改善舖面的可見度及人流；
- (h) 在減低成本方面，會利用龐大的資產組合，透過大量採購及補給供應品的方式，並運用先進的資訊科技，改善物業管理的效率（例如自動化收租系統等）；並且給予停車場承辦商更多彈性，提高經濟效益而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 (i) 為住戶及購物者提供優質服務，包括迅速回應新租戶在租賃方面的要求，要求承辦商訂立較高的營運質素；並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以滿足購物者及租戶的需要；
- (j) 在策略性措施方面，會透過資產增值以增加回報。在財務可行的情況下，改善佈局、增加鋪位、改善出入通道、改善照明及標誌等，增加商場的吸引力，提升物業的價值；
- (k) 透過選擇性的收購，擴大投資組合（包括房委會尚未納入是次分拆出售計劃的設施或正興建的設施），並評估各項投資方案；以及
- (l) 雖然領匯基金上市遇到波折，但領匯管理的員工會更加倍努力，將業務方案盡量做到最好，以回報租戶、公屋及居屋的居民及全港市民。

52.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自從領匯接管個別屋邨後，部分屋邨商場及公共地方及設施（例如廣場等）已改變管理模式，停止借出場地予地區團體／組織舉辦活動，造成極大不便，破壞以往與房委會建立的和諧合作關係。

53. 主席建議各議員集中就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及相關的政策發表意見；至於個別屋邨的管理或維修等問題，可於會後直接向房委會或領匯管理查詢。

54. 柴文瀚先生希望房委會澄清是次討論的目的及範圍，以免浪費議會寶貴的時間

55. 藍列群女士表示，雖然房委會早於 2003 年中已通過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並進行諮詢，制定計劃詳情。然而，由於計劃規模龐大，涵蓋很廣泛的範圍，公眾或希望提出領匯管理須多加留意之處。陳李佩英女士所提出的關注，正是領匯的營運政策方面的問題。她歡迎各議員提出意見，並會盡量解答議員的提問。

56.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領匯上市被人以技術性手法導致失敗，實屬百密一疏。他欲瞭解假如盧婆婆最終決定不再上訴，是否等同房委會可以即時繼續進行領匯的上市工作。此外，他憂慮在領匯接管了房委會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其架構日漸擴大，管理及營運成本逐步增加，令回報減少，為此，他查詢會否為領匯的營運成本設置上限。

57. 楊小璧女士贊同房委會出售資產，有助解決房委會的財赤問題。然而她並不理解為何房委會在安排領匯上市後才進行諮詢。她以華貴邨為例，指出租戶雖然收到有關小冊子，但房委會沒有正式向他們諮詢或解釋有關內容，因此她認為有關的諮詢工作有不足之處。另外，她表示部分商戶曾詢問，領匯再上市時會否預留部分股份供他們認購，在生意不足時仍可以收取股息幫補生計。她同時指出部分屋邨公共地方及設施已停止予地區團體 / 組織舉辦活動，造成極大不便。

58. 高譚根先生查詢領匯上市失敗造成過億元的損失，需由房委會還是領匯承擔。他表示雖然領匯的代表表示在接管有關設施後不會有重大改變，但在政策及實際運作上其實已經有所改變，他指出新管理拒絕讓有房署泊車證的公職人員到屋委員轄下屋邨開會或參與地區活動時使用有關的停車場設施。另外，他詢問日後領匯是否有權更改停車場內的車位組合。

59. 歐立成先生表示房署在管理街市方面已經時有不足的地方，但現時假如有問題可向房署投訴，由房署直接處理；他關注日後領匯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60. 黃文傑先生 MH向大會申報利益，表示在領匯上市時曾認購有關股份。他以過去營商的經驗，指出房委會有賤賣資產之嫌，並認為在領匯上市前應進行正式估價。他指出房署過去的管理工作有不足的地方，引致不少人有所不滿，成為領匯上市的阻力，因此他希望領匯在接管後

作出改善。

61. 黃志毅先生表示不少屋邨居民或商戶並不知道領匯是否已接管有關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他以利東邨為例，指出由於過去街市方面的管理有很多不善之處，居民其實十分希望改變有關管理制度。他認為房委會在進行領匯上市時的諮詢及宣傳工作有不足之處，並指出房委會應增強透明度，加強與居民及商戶的溝通，加強宣傳，直接向他們解釋有關接管方面的安排。

62. 陳理誠先生表示向大會申報利益，表示在領匯上市時曾認購有關股份。他指出房委會在籌備有關上市工作時，沒有充分諮詢公眾，這正反映房委會過去處事的作風。他認為在再進行領匯的上市時，應重新進行估值。另外，他以過去大球場的管理為例，擔心日後假如領匯在營運上出現問題，是否由房委會重新接管有關設施。他同時關注領匯上市失敗造成過億元的損失，將由房委會還是領匯承擔。

63. 林玉珍女士查詢有關領匯接管有關屋邨設施的具體安排及正式接管日期。

64. 羅錦洪先生關注領匯上市的安排失當，造成損失，並詢問其原因何在，而相關的責任由誰屬。另外，他希望知道房委會在進行風險評估後，有否有把握可以成功上市。他查詢房委會在進行下次的招股工作時，會否重新招標選擇協助上市的公關公司或沿用同一公司。他原則上贊同房委會分拆出售資產，以減輕財赤的危機，然而他希望當局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65. 柴文瀚先生表示領匯上市的情況出現混亂，並知道假如領匯在三個月內未能成功上市須重新進行估值，因此希望知悉領匯將會在何時再進行上市工作。他表示根據房委會各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房委會目前的資金可以應付接近八至九年的營運開支，因此他希望進行上市工作的迫切性何在，是否真的存在財政危機。

66. 藍列群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a) 有關的物業估值是依據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要求，

聘請獨立估價師進行評估，務求以最客觀角度進行評估，以保障投資者。獨立估價師會進行實地視察，進行評估，並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物業的年期、維修保養的情況、租值、空置率等，以及物業周邊的環境及未來的發展等），並會考慮有關設施過去的財政表現，以及未來十年的預計租金收益、營運及保養維修方面的開支等資料，房委會一直努力協助提供所需的資料，但不能影響估值工作和結果。而市場上其他分析均與房委會聘請的獨立估價師的評估相若，所以「賤賣」之說並不成立

- (b) 在重新估值方面，由於有關估值在去年 9 月時進行，而根據證監會的要求，有關估值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因此在重新上市時須更新估值；
- (c) 房委會承認諮詢工作可能有不足的地方。她表示在過去一直透過不同形式（例如諮詢區議會、商戶代表、印製小冊子、新聞發布會）進行諮詢及宣傳工作。她表示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並樂意向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進行介紹，並且聽取各界的意見；
- (d) 房委會在籌備上市計劃的早期，已先後聘請本港的資深大律師及英國的御用大律師，就房委會出售物業的法定權力給予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房委會有權分拆出售轄下商業設施，原訴法庭及上訴法庭亦確認這一點。由於房委會有充足的法理依據把物業分拆出售，有關的法律訴訟事前也難於預計，因此招股書並沒有陳述此訴訟風險。這並不代表計劃本身有問題。當然，因應是次法律訴訟，領匯基金日後再上市時，會在招股書中適當地陳述有關的訴訟風險；
- (e) 房委會會仔細聆聽社會各界對領匯上市的意見，而可予披露的資料亦已盡量公開予市民知悉。惟根據房委會律師的意見，在招股書發出前，房委會並不適宜向公眾人士披露上市計劃的內容，以免違反有關上市的監管規定；
- (f) 關於房委會的財政問題，房委會現時約有資金一百四十多億元，即使房委會沒有在租金官司敗訴，估計營運至 2007 年，便會跌破約八十七億元的風險水平。房委會每年需要巨額款項，興建公屋和應付各項經常性開支和其他改善工程項目，有需要及早對其財務問題作出規劃。分拆出售計劃所得的收益，有助房委會解決中短期的財政困難，以便有較多時間尋求長遠的開源節流方法；

- (g) 目前領匯管理是房委會的附屬公司，並且逐步接收房委會轄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另外，她表示，領匯管理會繼續租借屋邨設施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並會繼續簽發泊車證予需要到房委會轄下屋邨開會或參與地區活動的公職人員；
- (h) 選擇公關公司的工作，均以公平公正和具競爭性的方法進行。重新上市時的公關工作安排，有待確定；以及
- (i) 視乎法律訴訟的進展，目前仍然未有領匯基金再次上市的确實日期。

67. 張建發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無論商場或停車場，領匯基金上市後仍會以照顧公屋居民的需要為依歸，這是招股書裏的承諾。領匯管理會秉承房委會過往對社區公益事務的承擔，例如會繼續借出場地及設施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並會建議董事會批准簽發免費泊車證予所有公職議員等，希望商戶和居民可以放心；
- (b) 在出售物業的有關地契內，已經詳細列明各項設施的建築面積及其用途。假如日後有需要更改停車場的車位數目或組合，以配合地區或居民的需要，領匯管理一定會按照合法的程序，並以居民的需求為依歸；以及
- (c) 領匯管理已經正式成立，目前約有二百多名員工，並以房委會附屬公司接管了兩區（港島及九龍東／九龍西），但由於上市的工作有阻滯，領匯管理現時不能以私人公司的模式全面運作，仍需根據房屋條例管理這些設施。

68. 陳富明先生建議房委會及領匯到屋邨諮詢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以助居民及商戶瞭解有關計劃的詳情。主席亦持相同意見。

69. 朱晉賢先生表示利東邨的屋邨諮詢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宣布將會解散該委員會，因此，他希望領匯澄清有關問題及相關的管理問題。

70. 楊小壁女士建議房委會及領匯安排到所有屋邨進行全面的諮詢及介紹。

7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根據現行條例，任何公司在進行上市工作前均不能向外界披露，他擔心房委會目前進行的溝通工作會否已觸犯相關的條例。

72. 張建發先生 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上市的監管規定，任何基金或股票在上市詳情公布前，是不能作全面的宣傳。由於領匯基金的招股文件已在去年 11 月底發出，披露了基金若果能在 12 月如期上市的資料，因此房委會和領匯管理現時可以有較大的自由度根據當時的上市計劃全面深化與公眾的溝通工作。

73. 主席 表示感謝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離開會場，而規劃署代表則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七： 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改劃休憩用地申請

(由林啓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

(議會文件 12/2005 號) [下午 5 時 52 分至 6 時 13 分]

74. 主席 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是項議程由林啓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

75. 林啓暉先生 表示，區議會已於去年九月份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一致通過動議，反對發展商申請把鄰近海怡半島的石油氣轉運站地皮改建為住宅。他表示主動提出將有關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的原因，是由於目前鴨脷洲區的休憩用地確實嚴重不足；並指出政府在與蜆殼公司訂立的換地條款中列明，假如蜆殼公司不再將該土地用作石油氣轉運站，政府有權將土地收回。由於蜆殼公司已在 2004 年 5 月就該土地與發展商簽定買賣合約，而發展商於同年 7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將該土地由石油氣轉運站改劃為高密度住宅發展用途。此舉足以證明蜆殼公司認為已不再需要保留該土地去滿足原先指定的特別用途及社會需要，這亦正好為城規會提供一個黃金機會，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重新檢討最適合這幅土地的未來發展用途。他續介紹文件附件的內容，並指出現時建議將有關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既合乎政府的規劃政策及

目標，亦能滿足鴨脷洲區居民的訴求。

76. 羅錦洪先生代表「爭取鴨脷洲休憩用地專責組」仝人感謝區議會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動議，反對發展商申請把鄰近海怡半島的石油氣轉運站地皮改建為住宅。他表示文件中已詳列出合情合理合法的理由及數據，以及鴨脷洲居民的訴求。他希望各位議員能繼續支持他與林啓暉議員是次提出的動議，支持將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改劃休憩用地的規劃申請。

77. 楊小壁女士支持將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用地改劃休憩用地的規劃申請，並指出交通問題困擾南區居民多年，假如將該土地用作興建住宅，她擔心鴨脷洲橋將難以負擔增加的車流量。就文件附件的第 8 點第 4 至第 5 行，她查詢有關量度人口密度的正確數字。

78. 林啓暉先生回應時表示，文件附件的第 8 點第 4 至第 5 行應更正為：「……香港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有 6,000 人，但鴨脷洲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有 77,000 人。……」。

79. 黃志毅先生支持是項改劃土地用途申請。

80. 黃文傑先生, MH 向大會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專線小巴公司的東主。他支持是項改劃土地用途申請，並指出鴨脷洲的休憩用地極為不足，並以居民的利益為前提，故反對發展商申請把鄰近海怡半島的石油氣轉運站地皮改建為住宅，並支持將該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

8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去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一致通過動議，反對發展商申請把鄰近海怡半島的石油氣轉運站地皮改建為住宅；至於是次討論應集中是否支持將該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的規劃申請。

82.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支持將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用地改劃休憩用地的規劃申請。

83. 陳理誠先生支持是項改劃土地用途申請。他認為地政總署應表明，假如蜆殼公司不再將該土地用作石油氣轉運站，政府會否根據相關的條文收回該土地。因此，他希望地政總署可收回該土地，供發展休憩

用地之用。

84. 副主席支持是項改劃土地用途申請。然而，他指出目前該石油氣轉運站仍然運作，因此擔心在收回土地方面會出現困難。他建議當局進行檢討，盡早將該土地無需要用作石油氣轉運站用途的部分改劃為休憩用地，供居民使用。

85.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是項改劃申請，並正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機電工程署等）的意見。根據現行程序，任何人士皆可要求城規會修訂法定圖則內的土地用途或其註釋。任何向城規會提出的改劃用途地帶要求，一般會在三個月內提交該會屬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在審議每宗改劃用途要求個案時，城規會在作出決定前，皆會慎重地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組織 / 人士提出的意見、改劃要求對區內交通、環境、基礎設施、社區設施等方面的影響。他承諾會將區議會的意見交予城規會作詳細考慮。有關收回土地方面的問題，則需由地政總署作出考慮。

86. 主席表示，林啓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是次討論的目的，是希望得到各議員支持有關的改劃土地用途申請。主席建議並獲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最後，除了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需要出席另一會議而未能投票，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的全體議員（19 票）一致通過，支持將鴨脷洲蜆殼石油產品轉運站改劃為休憩用地的規劃申請。

（吳曙斌先生於下午 6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13 分至 6 時 40 分〕

匯報南區區議會考察活動

8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考察東莞活動已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完滿舉行，共有 41 人參與。考察團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參觀了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及經營）及東莞重點開發區松山湖科技園，亦與東莞市領導會面及共晉晚膳，聽取有關領導介

紹東莞的經濟發展概況及未來展望。考察團在 12 月 11 日訪問了東莞城的「東正社區」，以了解有關社區工作、建設及管理情況。考察團同時參觀了「東莞展示館」，了解東莞的歷史及近年的發展概況。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綠化顧問團」

88. 主席表示，「綠化顧問團」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就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的事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社會各階層人士，有園藝專家、園境師及地區區議會代表等。南區區議會在 2003 年 1 月委派黃志毅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綠化顧問團」成員，為期兩年，至 2004 年底。鑑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正邀請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參與有關工作，主席建議繼續委派黃志毅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綠化顧問團」成員，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即 2007 年底）。

89. 區議會贊同繼續委派黃志毅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綠化顧問團」成員，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即 2007 年底）。

一宗不具名投訴

90. 主席表示在會前接獲一宗不具名投訴，指朱晉賢先生早前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落成後舉辦的開展禮活動，有為其個人宣傳之嫌。主席希望日後當有新工程落成時，假如有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開展禮或相關活動，應在區議會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提出，由議會或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91. 羅錦洪先生指出在公平的原則下，應該讓朱晉賢先生就有關匿名投訴，作出回應。

92. 朱晉賢先生指有關信件的内容不盡不實，有斷章取義及誤導之嫌。他澄清有關活動的主題為行人安全開展禮，為慶祝行人天橋落成而舉辦一個宣傳行人過路安全的活動。他認為有關宣傳工作亦是區議員職責的一部分，並指出該天橋坐落在利東（一）選區旁，而該選區的居民亦經常經過該處，他認為有職責向選民宣傳有關訊息。至於活動的經費是自費承擔的。

93. 歐立成先生希望知道是否有相關程序，以防同類事件發生。
94. 黃志毅先生認為是次事件實在有「瓜田李下」之嫌，令人有所懷疑。此外，他亦收到不少居民就有關事情的查詢及投訴。
95. 柴文瀚先生查詢在處理匿名信的程序及投訴議員方面的機制，並建議成立與紀律操守有關的機制，以處理同類事宜。
96. 楊小璧女士及陳理誠先生贊成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97. 副主席認為此事件為個別事例，在過去亦未有出現類似事件，因此不贊成成立與紀律操守有關的機制。同時，由於主席及秘書瞭解確有其事，而該信件亦是向所有議員發出，因此，才會在席上派發。
98. 高譚根先生認為在處理的過程中應慎重其事，以免招人話柄。
99. 林啓暉先生認為作為服務地的區議員，向選民宣傳有關訊息實屬無可厚非，但亦應小心處理，以免招人話柄。
100. 主席希望日後當有新工程落成時，假如有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開展禮或相關活動，應在區議會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提出，由議會或委員會作最後決定。經討論後，由於只有三位議員支持成立紀律操守小組（包括柴文瀚先生、楊小璧女士及陳理誠先生），區議會否決成立紀律操守小組的建議。
101. 朱晉賢先生感謝各議員善意的批評。

第二部份 一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1/2005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2005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

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05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04 號）
- 五、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05）
-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05 號）
- 七、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2005 號）
- 八、 2004 / 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6.12.2004）
（議會文件 8/2005 號）

10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6 時 40 分至 6 時 45 分]

103.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另外，由於預計政府即將推出 2005 年施政報告，而同時亦有其他諮詢文件或事項有待討論，主席建議在 2005 年 1 月底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上市事宜。

104. 議員贊同在 2005 年 1 月底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並同意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已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3 月